

6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无锡众合钢结构交通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无锡众合钢结构交通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泰州市快速路交安设施升级改造专项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泰州市快速路交安设施升级改造专项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无锡众合钢结构交通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25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96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锡众合钢结构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

(备注: 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文件,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

3、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